

一、 轄區規定

① 轄區規定

本處橫濱辦事處轄區：神奈川縣/靜岡縣



簽證申請請以現居住所在地為優先，疫情期間避免長途移動感染及疫情期間無法當日提辦領件，請就近至各領務轄區辦理。

② 本處申請前無法事前確認文件內容，敬請見諒。



二、 注意事項

1. 有關防疫措施

①有關 PCR 檢查等其他詳細資訊，請洽航空公司或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」

日本國內 PCR 篩檢醫院參考網站

②簽證申請後，機票(出發日、回國日)/檢疫旅館等有所變更或取消時，請跟現地政府衛生機關聯繫

③入台後有關檢疫旅館、移動方式、PCR 檢查費用等詳細資訊請洽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」(+886-800-001922)

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-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公告與名單(中文)
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Hd19E5pIZIe6ma8HcfAHDw>

## 【COVID-19 対応】

### 停留/居留 VISA 依親 VISA(依親對象為在臺有戶籍之國人)

---

⑤ 入境 14 天，防疫旅館 <https://taiwan.taiwanstay.net.tw/covhotel/>

#### 2. 申請前確認事項

•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:109(2020)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入境旅客登機前須附 3 日內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

• 針對來自巴基斯坦、阿富汗、奈及利亞、索馬利亞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的中華民國（台灣）簽證申請者之說明

• 根據審查結果可停留之天數…14~90 天[90 天以上:須一定條件]

#### 3. 申請方法

• 僅限窗口… 須本人或代理人直接至窗口遞件及取件，自上(2020)年 4 月 15 日(週三)起，一律採取「電話或 E-Mail 預約制申請」，請依預約時間前來本處申辦。

• 申請時期…請於出發前一個月內申請(簽證使用期限:3 個月)

三、 必要書類

※日籍以外之外籍人士請逕向本處洽詢

(1) 護照…有效期限須 6 個月以上

(2) 護照影本 1 份(A4)

(3) 申請書 1 份(日文版範本)…須與本人護照之簽名一致

\*專用網站登錄個人情報後，須印出 PDF 形式之簽證申請書(A4)

\*未成年者請於第 2 頁下方，於代理人欄處加親權者親簽

(5) 彩色照片 2 張…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/橫 3.5 cm×直 4.5 cm/6 個月內拍攝/人像自下額至頭頂長度不宜小於 3.2 cm 及超過 3.6 cm ※尺寸不合者，不予受理

(6) 臺灣戶籍謄本 1 份…發行後 3 個月內/記事欄不可省略/載明結婚登記日・配偶國籍・外文姓名/不接受「戶口名簿」

(7) 依親對象護照影本 1 份(A4)

(8) 日本戶籍謄本 1 份…發行後 3 個月內/載明結婚登記日

(9) 【申請居留簽證者】

犯罪經歷證明書 1 份…發行後 1 年以內/嚴禁開啟/未成年者可免

\*請逕洽各都府縣警察本部所須資料及費用等

(10) 【申請居留簽證者】 “

健康診斷證明書 1 份…「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」

(請務必確認本處網頁中「注意事項(日文)」後，再行健檢)

\*診斷後 3 個月內/須醫院全名印/6 歲以下兒童可免

台灣: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國內醫院 / 日本:無指定醫院

(12) 簽證費用

※未成年家族申請時・・・除上述(8)以外須全部提出，另追加下述 a. b

a. 親權者雙方護照影本各 1 份(A4)及日本住民票(全家全部事項証明，除了 My number 以外，內容不可省略)

※日籍以外之未成年外籍人士請提交出生證明文件・・・. 正本及影本一份 文件上須有父母全名(須我國駐外館處驗證)。

b. 親權證明書・・・僅親權者離婚時

※日籍以外之外籍人士請提交結婚證明文件・・・

1. 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結婚登記證明正本及影本，無婚姻登記制度之國家須繳結婚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(正本驗畢退還)

2. 結婚登記證明及結婚證書均須附中文或英文譯本，並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。

\*代理申請・・・代理人須提出任何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(旅行社須提交

「外務員證」影本，若有同時辦理驗證手續，敬請附上申請者證明文件

正反面影本(日本駕照・健保卡・My number card 等 擇一即可)

\*來不及提交「犯罪經歷證明書」/「健康診斷證明書」申請者辦理停留簽證